



秦景蓝检测
QINJINGLAN TEST



192712341004
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



秦景蓝监[综合]字(2022)第340号

QJLJ-04-JJB008

监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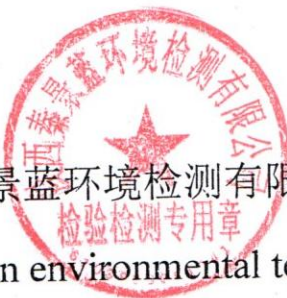
MONITOR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(高新区汽车工业园)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: 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haanxi qinjingl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秦景蓝监[综合]字(2022)第 340 号

第 2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	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(高新区汽车工业园)自行监测			
委托单位	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宝鸡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	
样品来源	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	监测工况	正常生产	
采样日期	2022 年 04 月 19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4 月 19 日~04 月 20 日	
监测仪器	ZR-3922 型 低浓度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(编号: QJLJ-YQ-014-01、02、03、04)。	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, 厂区内车间门口布设 1 个监控点(监测项目: 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), 共 4 个监测点位(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); 每天监测 3 次, 共监测 1 天。			
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	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;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GB 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A.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; T/CFA030802-02-2017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。			
监测项目、分析方法/依据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及标准限值				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
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/T 15432—1995	PX125DZH 型分析天平 QJLJ-YQ-032	0.001	厂区内: 5.0
				厂界: 1.0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QJLJ-YQ-038	0.07 (以碳计)	厂区内: 6
				厂界: 4.0
监测结果见下页				
备注	厂区内监控点均布设在车间门、窗外 1 米, 距离地面 1.5 米处。			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秦景蓝监[综合]字（2022）第 340 号

第 3 页 共 7 页

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

(单位: mg/m³)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采样时间	监测项目	
			颗粒物	非甲烷总烃
04 月 19 日	监控点○1	09:01~10:01	0.253	1.12
		11:00~12:00	0.249	1.06
		14:00~15:00	0.221	1.02
	监控点○2	09:01~10:01	0.259	1.12
		11:00~12:00	0.218	1.08
		14:00~15:00	0.236	1.14
	监控点○3	09:01~10:01	0.267	1.12
		11:00~12:00	0.234	1.13
		14:00~15:00	0.255	1.11
	车间门口○4	09:01~10:01	0.537	1.20
		11:00~12:00	0.522	1.25
		14:00~15:00	0.498	1.25
结 论	本次监测，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（高新区汽车工业园）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：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A.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浓度符合 T/CFA030802-02-2017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			
备 注	仅对本次工况下监测结果负责。			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秦景蓝监[综合]字（2022）第 340 号

第 4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	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（高新区汽车工业园）自行监测			
委托单位	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宝鸡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	
样品来源	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	监测工况	正常生产	
采样日期	2022 年 04 月 19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4 月 19 日~04 月 20 日	
监测仪器	ZR-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编号：QJLJ-YQ-008-02）。	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DA001 熔炼工序废气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（监测项目：颗粒物）； DA002 铸造 1 号工序废气处理前、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（处理前监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，处理后监测项目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）； DA003 铸造 2 号工序废气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（监测项目：颗粒物）； DA004 后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（监测项目：颗粒物）； 每天监测 1 次小时均值，共监测 1 天。			
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	GB/T 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； T/CFA030802-02-2017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表 1 中 2 级排放浓度限值。			
监测项目、分析方法/依据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及标准限值				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PX125DZH 型分析天平 QJLJ-YQ-032	1.0	15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QJLJ-YQ-038	0.07 (以碳计)	60
监测结果见下页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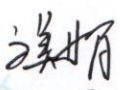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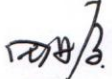
DA001 熔炼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									
监测项目名称	单 位	处理后							
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平均值	
排气筒高度	m	16.5							
处理设施/环保设备	/	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							
测试断面面积	m ²	0.9003							
测点废气温度	℃	28.1		27.6		27.6		27.8	
测点流速	m/s	2.6		2.6		2.7		2.6	
标况废气流量	m ³ /h	7094		7080		7224		7133	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2.4		11.8		12.7		12.3	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88		0.084		0.092		0.088	
结 论	本次监测，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（高新区汽车工业园）DA001 熔炼工序废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浓度符合 T/CFA030802-02-2017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表 1 中 2 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		
DA002 铸造 1 号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									
监测项目名称	单 位	处理前				处理后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排气筒高度	m	18							
处理设施/环保设备	/	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							
测试断面面积	m ²	0.9503				1.1310			
测点废气温度	℃	24.4	24.3	24.3	24.3	24.6	24.6	24.5	24.6
测点流速	m/s	14.1	14.0	14.2	14.1	11.4	11.3	11.4	11.4
标况废气流量	m ³ /h	40542	40480	40835	40619	39027	38692	38968	38896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/	/	/	/	11.3	10.8	9.9	10.7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441	0.418	0.386	0.415
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11.9	11.7	11.5	11.7	5.20	5.19	5.20	5.20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482	0.474	0.470	0.475	0.203	0.201	0.203	0.202
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57.5							
结 论	本次监测，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（高新区汽车工业园）DA002 铸造 1 号工序废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T/CFA030802-02-2017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表 1 中 2 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		
备 注	1.DA002 铸造 1 号工序监测时段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未运行； 2.仅对本次工况下监测结果负责。								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秦景蓝监[综合]字（2022）第 340 号

第 6 页 共 7 页

DA003 铸造 2 号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					
监测项目名称	单 位	处理后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排气筒高度	m	18			
处理设施/环保设备	/	布袋除尘			
测试断面面积	m ²	0.7854			
测点废气温度	℃	21.4	21.2	21.0	21.2
测点流速	m/s	7.9	7.9	7.9	7.9
标况废气流量	m ³ /h	19103	19194	19245	19181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4.6	13.7	15.1	14.5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279	0.263	0.291	0.277
结 论	本次监测，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（高新区汽车工业园）DA003 铸造 2 号工序废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浓度符合 T/CFA030802-02-2017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表 1 中 2 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
DA004 后处理工序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					
监测项目名称	单 位	处理后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排气筒高度	m	18			
处理设施/环保设备	/	布袋除尘			
测试断面面积	m ²	0.7088			
测点废气温度	℃	20.4	20.7	20.8	20.6
测点流速	m/s	4.6	4.6	4.6	4.6
标况废气流量	m ³ /h	10020	9987	10071	10026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3.5	12.1	13.8	13.1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35	0.121	0.139	0.132
结 论	本次监测，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（高新区汽车工业园）DA004 后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浓度符合 T/CFA030802-02-2017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表 1 中 2 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
备 注	仅对本次工况下监测结果负责。				

编制人：  室主任：  审核人：  签发人： 

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



附图： 监测点位示意图

